

遺愛人間

編者按：

若把生命比作燭

光，我們無法避免它終有天熄滅，然而，通過各種有意義的選擇，可讓餘光變得耀眼，照亮更多人的未來。隨着社會不斷進步，「死亡」已不再是忌諱；相反，可通過積極討論和規劃，為生命帶來更深遠的意義。香港文匯報現推出「遺愛

遺產捐贈的意

義，原來並不只是幫助他人的善舉，當中更是個人信念與價值觀的體現。當親友能為逝者完成捐贈的心願，看見其人生的信念通過捐贈獲得延續，也是一種安慰。由有資深社福界工作背景的黎培榮與律師黎曉洋「父女檔」成立的社企「遺善最樂」，與香港的慈善機構及律師事務所合作，推出免費、專業及人性化的遺囑訂立服務，鼓勵大眾捐出遺產，為慈善機構留下一份「明日之禮」。截至今年7月，已籌得逾20億元遺產，有逾410間慈善機構受惠，「香港人真的很有善心，很多人願意捐贈之餘，更樂於寫心聲卡，希望讓更多人知道他們做選擇的原因和想法，從而推動這個文化。」黎培榮分享指，有別於昔日大家都怕傾身後事，現在他們每次辦相關講座反應都很熱烈，「人們會覺得『為何這麼遲才知道』、『原來可以這樣去做善事』。大家都更能明白，這只是預先規劃，既完成自身心願，又讓大家都受益。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姜嘉軒

「有 外國研究顯示，當人們考慮捐贈遺產時，內心更多會像照鏡般映照自己，思考個人價值，如何定義自己，以及希望如何被別人記住。」

母對女有愧 遺產助防虐童

結合「遺善最樂」訂立逾1,200份遺囑的經驗，黎曉洋總結指，大部分人捐贈遺產時，更多是遵從個人價值觀及經歷而作出的選擇。「有一位媽媽坦承以往對女兒不好，雖然沒有肉體虐待，但卻給她帶來心靈上的創傷。至今這位媽媽都未獲女兒原諒，因此她把部分遺產捐贈予防止虐待兒童會。」媽媽更在給慈善機構的心聲卡上提及此事，表明希望通過捐贈，能讓更多兒童得到照顧和庇護，「也許這位媽媽已無法改變現況，於是希望將這份遺憾轉化為給下一代的祝福。我不敢說女兒知道後會否原諒她，但也許能帶來一點釋懷吧。」

愛兔夫婦遺澤毛孩機構

另有一對愛兔如命的夫婦，妻子患癌不幸離世，丈夫其後到「遺善最樂」中心為太太處理遺產捐贈安排，「他跟我們分享了很多，原來夫婦之間很多美麗回憶都跟飼養兔子有關，例如為了讓新來的兔子跟家中兔子混

▼截至今年7月，「遺善最樂」已籌得逾20億元遺產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摄

▶大部分人捐贈遺產時都是遵從個人價值觀及經歷而作出選擇。圖為捐贈者手寫的心意卡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摄



8年逾2億元無主遺產撥歸政府

隨着近年少子化趨勢，社會出現無主財物並非罕見。黎曉洋表示，「所謂無主財物，即是無親屬能繼承的財物，最終就會屬於政府。」司法機構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指，從2016年至2024年計，8年間有2億670萬元無人認領的遺產被撥歸政府。其實現今有不少人都會擔心死後「人去殮房，錢去殮房」，於是更願意及早規劃遺產安排，確保資產能自己話事，某程度亦為推動遺產

捐贈帶來動力。

香港法例第10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10條訂明，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去世，且在香港遺下他沒有立遺囑的遺產，則該遺產須歸屬遺產管理官；如遺產管理官認為適當，可收取及接管該遺產，直至就該遺產的管理作出授予為止。

遺產承辦處每年都接獲來自各政府部門及公共

服務機構要求遺產管理官接管死者財產，包括警務處、社會福利署、懲教署、醫院等。遺產管理官會仔細審理每宗個案，詳細考慮所有情況，包括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，以接納死者生前沒有簽立任何遺囑，及確定死者沒有任何親屬有遺產管理或受益權。

根據條例，如遺產管理官決定以簡易方式管理有關遺產或已獲授予（主要來自無遺囑而去世，而且沒有任何已知的最近親的人士）遺產的管理，而其手上還有無人申索的遺產餘額，他須將該

餘額付入庫務署或政府賬戶。遺產不超過500元，遺產管理官可隨時將之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；超過500元則須刊登廣告。在首次刊登該廣告的日期起計五年，遺產管理官如認為在合理情況下，預期不會有人提出申索，會將遺產轉撥入政府。

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，遺產承辦處每年平均接獲約2.3萬宗遺產個案，當中有數百宗涉及無人申索的遺產。若從2016年至2024年計，就刊登廣告五年期屆滿而轉撥入政府的遺產，每年總額約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。

社企「遺善最樂」推免費遺囑訂立服務

暢談身後事

遺產做善事



●黎培榮（左）與黎曉洋（右）「父女檔」成立的社企「遺善最樂」，推出免費、專業及人性化的遺囑訂立服務，鼓勵大眾捐出遺產，為慈善機構留下一份「明日之禮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摄

父女攜手破禁忌

助有心人「善後」

談到成立「遺善最樂」的緣起，黎曉洋指曾遇朋友求助，對方持有一份姐姐的遺囑，心願是將部分遺產捐給慈善機構，「但遺囑是手寫的，無經律師處理，很多地方寫得不清楚，而且遺囑無指明捐給哪間機構，在執行上存在困難。」黎曉洋回家向爸爸黎培榮問及此事，始知香港幾乎沒有一套完整系統能有效處理遺產捐贈事宜。社福界出身的黎爸爸表示：「後來她問我值不值得做？我覺得這相當有意思」，而且近年一些慈善機構在籌款上感到吃力，於是父女倆決定踏出第一步：查詢慈善機構的意向。

「在開始前，我們曾專門『試水溫』，聯絡眾多本地慈善機構，表示希望推動捐贈遺產，但大多數都回覆說：很感謝您，但請您自己找律師（處理）。」黎曉洋指，這證明本港慈善機構均面臨相同困境——欠缺相關法律知識和程序去完成遺產捐贈，「這肯定了我們切中社會『痛點』，於是就正式開始了。」

黎培榮坦言，初期外界不是全盤接受捐贈遺產的概念，「有些機構一聽見就話『唔好搞住啦』、『好似叫人快點離世』，多少會有些忌諱，覺得不吉利。」很多機構也無餘力安排人手處理或推廣。

為此，黎曉洋在構思服務時，尤其重視便利捐贈者和慈善機構。「捐贈者可上網登記，我們安排好律師，（捐贈者）到時上來簽就得，所有（捐款）銀碼都公開透明。」參與的慈善機構只須繳付年費，其餘回應查

詢、舉辦講座、製作網頁等工作均由「遺善最樂」包辦。

見證社會開放 捐贈者升四成

社企成立至今，見證社會對遺產捐贈態度有明顯轉變。「最初我們要用力推廣，近年就輕鬆不少，因為很多機構都已撥出資源自行推廣，如設專屬網站、主動找捐贈者拍片分享，又或廣告寫明『遺愛人間』。」捐贈者更有增無減，2024/25年度累計訂立遺囑人數較上一年度升逾四成，以至新申請個案或需等約4個月才能完成簽署文件。

目前使用「遺善最樂」服務的最低門檻，是要向至少一間合作慈善機構捐贈最少10,000元，「最初我們只要求死後捐贈，但後來發現原來很多人希望在生就先捐一些。有人驚將來無錢，有人覺得反正打算捐，同一個額早點捐更值錢。」於是他們將之分為在生捐贈及遺產捐贈。今年11月1日起，「遺善最樂」把在生捐贈最少2,000元、遺產捐贈最少8,000元的比例，調整為各最少5,000元。「我們本身以為要人即時拿錢出來，會令人數減少，但想不到推出在生捐贈後，人數不跌反升。」黎曉洋笑言。

黎培榮認為，這些年最大體會，是見證到香港社會的美麗，「見到人與人之間的互助、互信確實存在。我覺得人之所以為人，正在於願意幫助人和社會得以延續，提升智慧，這非常寶貴。」

講金更講心 拉近施與受關係

遺屬邀受助機構出席喪禮

其中一位捐贈者鮑老先生，生前選擇捐贈遺產予施達基金會，支持扶貧工作。他過身後，兒子特別邀請了基金會代表出席父親喪禮，「當天出席的兩位代表事後跟我們分享，他們十分感動。當對方離世前仍記掛着，希望託付心願給在生者幫忙完成，我想這份感覺是十分強烈的。」黎曉洋又提到，曾有機構就遺產捐贈故事作內部分享時，很多同事都大感鼓舞，他們覺得努力有人看見，甚至死後仍繼續支持，這份鼓勵的分量可想而知。

不過，她同時強調，捐贈遺產是一份「明日之禮」，意味「今天」可隨時更改，「也許有部分香港人會覺得，現在的NGO需要受到鞭策，要做得更好，而立遺囑我覺得就有這個好處，有助提醒機構要努力實踐理念。」

●捐贈遺產是一份「明日之禮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摄

